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文件

川测学〔2023〕1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科技进步奖评选的通知

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协会）、各单位会员：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是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省科技奖励主管部门备案，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根据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励的有关规定和《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科技进步奖评选细则》，现就申报2023年科技进步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范围

本年度科技进步奖主要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工程建设、科学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具体按以下三类申报和评选：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取得能促进测绘及地理信息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方法，经推广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在科技管理、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普及等测绘及地理信息科技基础性工作和解决环保、资源、人口、灾害等社会公益性测绘地理信息事业方面取得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应用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成果，高质量实现测绘及地理信息技术保障取得显著效益、工程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

申报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或登记地必须在四川省。凡在2023年7月31日前通过鉴定或验收的项目成果，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二、申报办法及要求

（一）科技进步奖的评选实行限额申报。

1、学会的单位会员直接申报项目，数量不限。

2、拟加入学会的单位，视为学会准单位会员，也可直接申报（项目申报材料与入会申报须一并提交，且于项目初审前办毕入会手续），限1个项目。

3、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协会）负责组织本市（州）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申报项目的遴选申报工作，每个市（州）限推荐2个项目。

(二) 申报时填写的自荐等级分为一等和二等。特等奖项目由评委从一等奖获奖候选项目中提名遴选，不需自荐。

(三) 申报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候选单位或候选人，须填写《科技进步奖申报表》；对于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牵头单位填写申报表，参与单位及候选人按照做出贡献的大小排列；全部参与单位加盖公章，并经所有候选人亲笔签名。

(四) 申报流程

1、申报材料均采用网上提交形式，不受理纸质材料。

2、申报者通过学会网站（网址：<http://www.scssmg.org.cn>），登录“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3、在线填完申报表并确认无误，导出 PDF 文档，签字、加盖公章后，上传至平台。

4、相关附件，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果原件带公章，提供的彩色复印件不需加盖鲜章。）后，上传至平台。

1) 学术材料（有公章证明）

研究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总结、技术设计书等

2) 评价报告（有公章证明）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鉴定意见、验收意见、评审意见等

3) 查新报告（有公章证明）

证明申报项目为新研究成果

4) 软件测试报告（有公章证明）

针对成果为软件系统的申报项目，其它项目不用提供

5) 公示证明（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证明申报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申报单位和申报完成人，他人无异议

6) 专利专著证明

7) 发表论文证明（有公章证明）

8) 经济效益（有公章证明）

需要有协议、合同等证明

9) 社会效益（有公章证明）

需要有用户单位公章的应用证明

10) 其他证明

注：1、特等奖提名项目必须提供 1、2、3、4（软件类）、5、8、9，其它等级必须提供 1、2、4（软件类）、5、，每项提供一个 PDF 文档。

5、所有材料提供完毕后，要点击“提交”确保申报完成。

6、提交后原则上不再受理改动。

7、提交后不定时关注综合服务平台内的通知公告。

（五）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候选单位、候选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涉密项目，不予受理。

（六）同一候选人不得同时担任 2 个及以上申报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三、说明事项

（一）科技进步奖评选不收取申报单位任何费用。

（二）本通知涉及的《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科技进步奖评选细则》，可从学会网站“下载专区”菜单栏下载。

(三) 本年度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

(四) 进入终审答辩的项目，须由第一完成人本人答辩，如有特殊情况，经书面说明并经学会秘书处同意后，可由第二完成人现场答辩。不符合此条件者，取消项目答辩资格。

(五) 获奖项目将由学会统一颁发奖励证书。

(六) 为了方便工作，请申报者务必实名（单位+姓名）加入微信群“2023年四川测绘科技进步奖”。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武 电 话：028-6606561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秘书处

2023年5月15日印发
